|  |
| --- |
| ****借款合同**** |
| 合同编号： |
| ****甲方（出借人）：**** |
| ****乙方（借款人）：**** |
| ****丙方（投融资服务人）：**** |
| 鉴于： |
| 甲乙双方是丙方的注册会员，甲方持有合法资金并自愿寻求投资对象，获取投资收益，乙方需要资金维持经营/创业/发展事业/或者个人事务，丙方是依法注册成立的投资咨询中介服务机构，具有规范、安全交易服务的完善机制，帮助交易双方实现投融资。为此，本合同三方根据我国《民法通则》、《合同法》、民间借贷政策法规、金融管理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各方信守。 |
| 一、甲方通过丙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大写）        （￥    元）。 |
| 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 二、借款年利率为：    %。利息总额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 本款约定之利息自借款人（即乙方）按照丙方之交易规则及约定，进行电子签约之日起计算，借款期限的起始日以实际签约日的日期为准，以此计算借款期限的到期日期。 |
| 三、还款方式为以下第    种： |
| 1.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
| 2.按月等本等息还款，共计人民币（大写）        （￥    元）：  每月等额归还本金：人民币（大写）        （￥    元），每月等额归还利息：人民币（大写）        （￥    元）。 |
| 3.按月等额本息还款：  等额每月应还本息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 |
| 4.按月等额付息，到期一次还本：  等额每月应还利息为：人民币（大写）        （￥    元）。 |
| 四、若第三条约定的还款方式为按月等本等息、等额本息还款或按月等额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则每月    日为还款日，乙方每月应还金额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    元）。  若第三条约定为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则乙方应于第一条借款期限届满前或当天休市前全额清偿应还的本金及利息。  若本条约定之还款日逢国家法定节假日，则相应还款日应提前至该节假日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若当月无该日期的，相应还款日提前至该日期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  乙方还款应当于应还款日（或按照交易规则规定的应提前款项到账的交易日）当天休市前完成全部当期应还款项全额到达其交易账户的操作，否则，由此导致的逾期还款等违约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
| 本条约定之交易日，是指丙方交易平台提供相关投融资中介服务业务的工作时间，一般为周一至周五的9：30（am）至下午休市，特殊时间以交易平台的具体通知为准。 |
| 五、乙方借款的具体用途为：        。  乙方应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或者用于违法用途。 |
| 六、甲方同意：丙方从丙方为甲方设立的会员交易账户中划转本合同约定的借款金额作为向乙方支付的借款。 |
| 七、丙方应将甲方支付之本合同约定借款，按照交易平台之交易规则，支付至乙方开设的融资人会员账户内。 |
| 借款金额到达乙方交易账户后，乙方可向丙方申请提现，丙方应根据平台之交易规则及本合同之约定，完成相关款项冻结及提现事宜。 |
| 八、甲方授权丙方向乙方收取其归还的本金及利息以及约定的其他罚息、违约金等。丙方收到乙方归还的上述款项后，应于三个交易日内，按照相关交易规则，将相应款项经结算后拨付至甲方对应的交易账户。 |
| 鉴于丙方结算时间的考虑，若乙方还款时间为节假日前的最后一个交易日，甲方同意并容忍丙方结算时间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丙方应在顺延后的三个交易日内完成。 |
| 九、乙方授权丙方办理针对乙方指定账户的委托银行扣款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对其交易账户及交易账户对应之银行账户的委托扣款），该委托扣款用于乙方归还本金、支付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款（视具体情况而定）。 |
| 十、因本合同第六、七、八、九条约定的款项划转，依据税收法律规定，如果产生所得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等纳税义务的，则甲方、乙方应各自依法纳税。丙方不承担甲乙双方投融资交易发生的税款；丙方并不在甲乙双方投融资交易中赚取差价，丙方因提供中介服务，依据本合同第十一条之约定而获取的收费，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承担纳税义务。  丙方接受授权，对相应款项进行划转时，若产生相关手续费、结算费用等，均由甲、乙各方或共同承担，丙方不应承担该笔费用；若丙方代垫的，丙方有权向甲、乙之任一一方请求支付，并有权直接从融资款项中扣除，甲乙双方对此不持异议。 |
| 十一、乙方向丙方支付如下“投融资咨询技术服务”费用： |
|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元） |
| 上述费用乙方同意丙方在向乙方交易账户拨付借款时一次性扣收。  若乙方属于非违约而主动提前还款的，丙方同意无息退还其已支付的，剩余期限之融资服务费的30%，但应当扣除丙方就该笔融资服务费已缴纳的税费；前述费用的退还，应当遵循丙方相关交易规则及工作流程规定。  除前款约定外，无论本合同履行情况如何，上述费用，乙方都无权要求丙方退还。丙方因提供投融资咨询服务获得的收益所产生的税款，由丙方承担。  本条约定之提前还款是指，提前清偿全部剩余借款本息。 |
| 十二、借款交付后，丙方有权对乙方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丙方认为必要的监督，但该项权利不得依据任何理由视为丙方之义务。 |
| 十三、甲方授权丙方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进行管理与监控并在乙方发生违约时向乙方追索罚息、违约金及相应损失；但该项授权不应当以任何理由视为丙方之义务。  同时，当乙方出现逾期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同意并授权丙方有权与乙方协商并代为追偿借款本息、违约金、罚息（包括丙方有权调整乙方所应支付的罚息）、律师费、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等费用的相关事宜及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 |
| 十四、关于借款合同之从合同担保合同事宜及甲方委托丙方实现债权相关事宜的约定： |
| 1. 甲方授权丙方代表出借人，以债权人（出借人）的名义，与借款人委托的担保人，签订担保合同，包括但不限于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质押合同等其它具有担保性质的合同及实现债权所需的相关合同及法律文书，对此甲方表示知晓且认可。 |
| 鉴于实际操作原因，甲方授权丙方签署与担保有关的其它法律文件，并办理相关抵押登记等与担保有关的法律手续和相关事宜；丙方于相应担保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中权利人处加盖印鉴即对甲方发生法律效力，该签章产生的所有权利义务全部由债权人享有和承担，同时，无须甲方单独向丙方签发具体事务的授权委托书，自本合同生效时起，即视为授权委托产生法律效力，甲方承诺不就该委托事项及委托事项所产生的法律效果，向丙方提出任何索赔请求及要求丙方承担任何责任。 |
| 丙方对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履行付款及/或代偿义务，就本合同及担保合同不承担任何除中介服务之外的法律责任。 |
| 2. 甲方授权丙方督促债务人和担保人履行融资项目有关的全部合同，当乙方（借款人）未能按本合同约定足额归还本金或利息时，或者担保人不履行义务时，丙方有权代表债权人向乙方或者担保人进行追索，并签订借款合同或者担保合同的补充协议。 |
| 3. 丙方在代理甲方办理相关担保及追索事宜过程中，只要做到对甲方忠诚和尽力即可，甲方不应再对代理人附加其它任何责任和义务。并且，甲方应当就代理人办理代理事项支付合理的代理报酬，并承担代理事务发生的所有开支。代理报酬和开支丙方有权直接从债务人或者担保人支付的款项中予以扣除。  4.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对于乙方违约或发生其他不利于甲方债权实现的行为时，基于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的考虑，经甲方授权委托，丙方有权作为甲方的受托人代甲方要求乙方提前归还本金及利息（包括但不限于常规利息、逾期利息等）、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并有权作为甲方的受托人转委托律师（特别授权代理：包括：代为起诉、应诉、撤诉，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参加庭审，进行举证和质证，代为进行和解、调解等处分本案的实体权利和诉讼权利。）向乙方提起诉讼追偿债权及签订有关债权追偿所涉及到的法律文书等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还款计划书、债权转让协议等）。对此，乙方对于甲方授权丙方及丙方转委托律师代其（即甲方）进行的上述行为表示充分的理解和认可，并同意丙方对其（即乙方）采取上述行为。（注：1、甲方对于丙方的上述授权行为不应当以任何理由视为丙方之义务；2、对于丙方代为办理的上述追偿行为所造成的全部法律责任或后果均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保证不会以任何方式向丙方进行追偿）。  5. 鉴于乙方发生违约将会对丙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商誉及经营上的损失等）， 且对于乙方违约的情况，丙方将需要采取风险管理措施及债务维护措施，故，若乙方违反本合同之任一约定或发生违约行为的，乙方除依据本协议其他约定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按照本协议借款本金的30%，向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若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补偿丙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 十五、乙方应根据丙方的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及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与合法性。 |
| 十六、丙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完整性、真实性进行调查；对乙方的资信、资产状况进行调查，乙方应当提供所有必要的容忍和协助，以保证丙方的调查全面、详细且真实。 |
| 十七、乙方法定代表人更换、改变住所或经营场所以及减少注册资金时，应事先书面通知丙方；乙方因实行承包、租赁、联营、股份制改造、分立、被兼并（合并）、对外投资及其他原因而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丙方，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其居住地、联系方式、单位的变迁、资产情况、负债情况等发生变更或者涉及诉讼、仲裁，必须在变更或者诉讼仲裁发生后三日内书面通知丙方。 |
| 十八、乙方须服从丙方对其借款资金的使用情况、实际用途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等借后活动进行的必要的管理与风险监控。 |
| 十九、甲方有权通过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向在丙方正式注册的其他投资人会员进行转让，而无须征得乙方同意。此种转让在丙方进行登记备案即可生效。丙方将相关债权转让的事宜，通过其交易平台予以公布（包括但不限于在通知栏、融资信息发布栏等版块内公布），即视为甲方向乙方履行了通知义务，该通知丙方可以无须甲方再次授权而为之，相应法律效果由甲方、乙方承担。 |
| 二十、本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下列情况任意一项或多项时，基于保护甲方合法权益之考虑，丙方有权代表甲方要求乙方提前归还本金，支付利息、逾期利息、违约金和赔偿金。而乙方授权丙方并同意丙方执行甲方的要求。且甲乙双方同意丙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 |
| 1.乙方向丙方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 2.乙方违反合同关于借款用途的相关规定，且情节严重的； |
| 3.乙方拒绝丙方对借款使用情况、实际用途进行监督检查的； |
| 4.乙方拒绝纠正或者其实际行为表明不纠正违反本合同的行为，且情节严重的； |
| 5.乙方负有数额较大的债务或卷入、可能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 6.乙方不配合丙方对其经营的公司进行巡检与管理的； |
| 7.针对本合同约定借款，乙方累计出现三期或三期以上，需要保证机构代偿款项的逾期还款违约行为的；  前述累计三期或三期以上逾期还款不应当包括乙方在保证人代偿期间，清偿当期应还款额的情况。  保证人代偿期间，是指保证人签订的《保证合同》中约定的，保证人应当代为清偿被担保债务的期间，分为        ，具体以《保证合同》约定为准。  8.乙方经营的公司出现经营恶化、面临被查封、停业/行业整顿或被处置资产等情形； |
| 9.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前，未经丙方书面同意向第三人提供担保的（因本合同乙方的担保人要求乙方反担保，且反担保协议经甲方同意的情形除外）； |
| 10.乙方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还债务能力事件的。 |
| 二十一、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十条之约定或发生下列任何一条违约事件，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
| 1.乙方出现本合同第二十条约定的情形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最终导致丙方解除本合同、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息时，除结清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计算至结清日当天）外，乙方应另行向甲方支付借款金额的5%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偿付甲方、丙方因索赔而产生的各项费用时，甲方和丙方都有权继续向乙方索赔。 |
|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还款期限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应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的，自逾期之日起，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3.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 |
| 4.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息全部清偿前，乙方及乙方的联系方式、实际居住地、工作单位、资产、负债等情况发生变化，未在变更后三天内书面通知丙方的，上述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丙方支付    元/项（次）的违约金。 |
| 5.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拒不履行还款义务或无力清偿欠款，而最终导致甲方付诸法律的，乙方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同时有权按照本条第二款之约定主张违约金。 |
| 尽管甲乙双方在第二十条授权丙方，以及丙方根据该授权行使权利，但是，丙方没有向甲方支付、赔付、垫付任何款项的经济责任，丙方只有代收、代转已经从乙方收到的债款的义务和经济责任。甲方要求丙方向债务人追收欠款的，甲方需预付追债费用。 |
| 二十二、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提前偿还借款的，应向丙方提出书面申请。丙方同意提前还款的，乙方除按实际用款期间支付利息外，还应另向丙方支付0天的利息作为违约金。丙方收到此违约金后全额划转至甲方交易账户。  二十三、本合同履行期间，如果乙方公司发生股权转让、变更等情况的，必须征得丙方的书面同意，未经丙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签署或实施任何协议或行为，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丙方有权直接通知甲方及其他全部出借人解除与乙方的借款合同、提前收回全部借款本息，同时乙方向甲方及丙方各支付人民币      元的违约金。 |
| 二十四、乙方同意丙方将借款金额   %的款项冻结在乙方交易账户中作为履约保证金。乙方按时足额归还本息后，履约保证金解冻。乙方不按时足额归还本金支付利息的，丙方将履约保证金没收。 |
| 二十五、乙方承诺如不能按时、足额还款付息，届时放弃抗辩权并愿意接受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二十六、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合同各方同意秉持自愿公平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处理。 |
| 二十七、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由丙方在电子平台发布，该发布是签订合同的邀约，经甲乙双方以会员账号登录丙方电子平台进行确认（电子签署）即后生效，电子签署的日期和时间，即是本合同成立和签订的时间，与纸质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必要时，三方可打印本电子合同为纸质文件签字盖章，自己备查或者办理公证、银行事务等。本合同有效期直至乙方清偿全部借款本金、利息为止，如果发生违约金、赔偿金、维权费用，其有效期直至清偿违约金、赔偿金、维权费用为止。 |
| 二十八、本合同及甲乙双方的电子签署记录以丙方电子平台的电子数据形式保存于丙方服务器中。甲乙双方可登录丙方电子平台查阅、打印本合同。 |
| 本合同各方同意：该电子数据，是解决本合同争议的有效证据。如果法院、仲裁委、政府机关为解决争议需要该电子数据的纸质文档，则以丙方打印并加盖丙方行政公章的纸质文档为有效证据。 |
| 二十九、若因公证、法律诉讼等原因需要本合同纸质文本打印、复印件时，该打印、复印件上需加盖丙方合同专用行政公章方有效。 |
| 三十、本合同所载的“交易账户”为甲/乙方申请成为丙方会员后，在丙方电子平台设立开通的用于投资/借款及相关款项划转的账户，详细内容见甲/乙方各自与丙方签订的《会员协议》。 |
| 三十一、本合同所载的“会员账号”为甲/乙双方成为丙方会员后丙方为其分配的会员代码同时也是其在丙方电子平台交易账户的账号，详见为甲/乙双方各自与丙方签订的《会员协议》。 |
| 三十二、甲/乙双方各自与丙方签订的《会员协议》中涉及借款事宜的条款与本合同无冲突的，按《会员协议》的约定执行。 |
| 三十三、陈述和保证： |
| ****甲乙双方陈述：****甲方通过丙方网站和电子平台以及丙方的当面或者电话、短信或者电子邮件的资信、征信介绍，认识了乙方，已经与乙方形成特定的信任关系和伙伴关系，甲乙双方不是互相不认识的不特定关系； |
| ****甲方陈述和保证：****  1. 甲方委托丙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而向丙方指定的账户存入资金，其来源合法，该存款不属于丙方吸收甲方存款，也不属于丙方集资，也不属于委托丙方贷款，甲方知晓丙方的服务性质是居间撮合、受托中介投资，因此本合同项下甲方授权丙方代为行使的相应权利，不视为丙方应当履行的义务，甲方具备承担相应风险的能力。  2. 甲方积极配合丙方，按照丙方的交易流程操作相关借款事宜。 |
| ****乙方陈述和保证：****  1.签订本合同已获得所有必需的授权或批准，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本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应承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无抵触。  2.提供给甲方的所有文件和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3.乙方知晓丙方是受托于甲方的投资咨询服务机构，丙方的服务性质是居间撮合、受托中介投融资。丙方因为受托于甲乙双方而向乙方划转借款，不属于丙方向乙方发放贷款。乙方保证严格按照合同规定使用借款，如有违约，自觉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4.未向甲方隐瞒其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或索赔事件。  5.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用途提取和使用借款，所借款项不用于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其他用途。  6.接受并积极配合甲方及丙方以账户分析、凭证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用途在内的借款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按照甲方及丙方的要求定期汇总报告借款资金使用情况。  7.乙方明确知晓本合同项下甲方授权丙方的全部事项，对此不提出任何理由的抗辩。 |
| ****丙方陈述和保证：****丙方拒绝向甲乙双方提供吸收存款获利、集资获利、高利贷、洗钱、非法套现的服务、便利、信息或者渠道。丙方的服务性质，是受甲乙双方委托，居间撮合民间借贷和现行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许可的投融资咨询服务。丙方保证居间中立和公允。 |
| ****甲方会员编号：**** |
| 甲方身份证号： |
| 签署时间： |
| ****乙方会员编号：**** |
| 乙方营业执照号码： |
| 乙方组织机构代码： |
| 乙方身份证号： |
| 签署时间： |
| ****丙方：**** |
| 法定代表人： |
| 电子合同发布时间： |